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司聲字第1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潔

送達代收人　蕭桂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今旺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 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 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127 條第1 項及第52條規定自明。是對法人為送達，自應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因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法合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係向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7 樓為之，經以遷移為由退回，有退回信封在卷可稽，惟查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沈志發戶籍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4 樓，有戶籍謄本

在卷足憑，聲請人迄未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